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	卢于、康媛
联系电话	010-66568930、010-66568405

被保荐机构名称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7 号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强
联系人	焦艳
联系电话	022-2702089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72 号）文件批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药业”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以 28.28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2956.44 万股 A 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6,079,987.6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 21,739,987.68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14,340,000.00 元，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中新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中新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

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中新药业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交所备案。	已与中新药业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中新药业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需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的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事项的情形。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并核查了中新药业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 中新药业公司治理制度健

		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中新药业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进一步核查了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导中新药业进一步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制定了重大信息管理制度，建立起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并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确认其合法合规。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新药业未发生该等情况。

	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新药业未发生该等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年4月19日，香港卫生署的公告，提及“长城牌”银翘解毒片（批号 MH-151）含微量西药成分“扑热息痛”；2016年4月21日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发布了“总局通报销往香港的银翘解毒片检出扑热息痛的调查情况”，公告涉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隆顺榕制药厂的产品“长城牌”银翘解毒片（出口），公司已就前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详见临时公告2016-018、2016-019号）。同时，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到公司涉事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抽验，并依照总局公告要求涉事企业停产整顿。4月28日，天津市市场监管委依据“总局处理意见”，正式下发通知，收回涉事企业片剂药品GMP证书，停产整顿。6月6日，隆顺榕制药厂经现场检查，已符合药品GMP要求，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天津市市场监管委依法发回

		<p>该企业片剂药品 GMP 证书，自证书发回之日起，隆顺榕制药厂已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p> <p>对该事件，保荐机构与企业及时沟通，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中新药业未发生该等情况。</p>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新药业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并进行了相应的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新药业未发生该等情况。

	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新药业自 2015 年年报出具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披露信息
2016-4-1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补充公告
2016-4-21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2016-4-23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6-4-2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2016-4-27	关于香港银翘解毒片事件情况说明暨股票复牌公告
2016-4-29	关于 201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2016-4-29	关于香港银翘解毒片事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6-4-30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4-30	2016 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5-7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5-7	关于 201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2016-5-7	关于 201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会议纪要
2016-5-11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6-5-17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5-17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5-18	2016 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5-18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说明公告
2016-6-9	关于隆顺榕制药厂收到药品 GMP 证书的公告
2016-6-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2016-6-14	关于隆顺榕制药厂收到药品 GMP 证书的补充公告

2016-6-28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2016-7-6	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2016-7-8	2015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6-8-15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8-15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8-15	2016 年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8-15	2016 年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6-8-15	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8-1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第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8-25	2016 年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8-25	2016 年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6-8-2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6-8-2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8-2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2016-8-25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第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8-2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2016-9-8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9-8	2016 年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9-8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第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9-9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2016-10-15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10-19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6-10-25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0-25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10-31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1-12	关于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6-11-12	独立董事意见
2016-11-3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2016-12-08	关于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2016-12-16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6-12-30	2016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12-30	关于收购天津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6-12-30	关于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6-12-30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6-12-30	天津金草国药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6-12-30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保荐机构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中新药业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开、公正、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内容完整，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形。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保存安全。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 于


康 媛

